

敏感个人信息范围如何界定？ 胎儿个人信息是否要保护？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组审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前就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二审稿进行了分组审议。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草案二审稿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明确国家网信部门统筹推进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工作职责，为个人信息保护提供了更坚强的法律支撑。

李飞跃委员说，在现行法律基础上，针对个人信息整个生命周期制定出台专门法律，可以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障，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与会人员认为，二审稿在一审稿基础上，相关规定更细化，内容指向更明确。与此同时，在敏感个人信息范围界定等方面，建议进一步细化并完善。

草案二审稿明确了敏感个人信息的性质和范围。周洪宇委员说，草案中列出敏感个人信息的多方面内容，但实际上很难列完整，建议增加授权条款：“敏感个人信息的范围、种类等由国家网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作出规定，并向社会发布”。

敏感个人信息中，人脸等

个人生物特征的采集和使用一直受到社会广泛关注。王超英委员说，当前人脸信息等个人生物信息在线上线下被广泛使用，草案对个人生物信息，特别是人脸识别技术的规范讲得不是特别清楚，建议对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进行具体规范。

个人信息处理者在使用完相关信息后，或者个人撤回同意时，如何保证个人信息彻底不留痕迹？草案二审稿中明确了应删除个人信息的具体情形。

郭雷委员说，建议在个人信息处理包括的事项中，增加“复制、删除、销毁和评估”，这样可以体现信息处理活动的完整性。李巍委员说，要规定某些信息必须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和特殊用途，以及限制使用范围，超过有效期就要自动销毁、删除、退出；规定有关主管部门和机构定期开展检查和监督，集中精力妥善解决好这些信息的退出和销毁问题。

王砚蒙委员说，草案二审稿补充了自然人死亡后的个人信息保护内容，也应该对自然人出生之前的信息保护问

题作出规定。“未出生的胎儿也有其独特的生物识别信息，从怀孕开始到胎儿分娩，孕妇要在医疗机构进行多次孕产检查，这些检查会产生胎儿的影像、性别、血型、疾病基因、身体特征和是否残缺等生物识别信息，这些胎儿信息与父母信息一起都在医疗机构大量存储，有必要以法律形式加以保护。”

草案规定，基于个人同意而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个人有权撤回同意。李飞跃委员说，建议进一步完善个人撤回同意的有关内容，明确撤回的方式、撤回时间的认定等，增强法条的针对性和操作性。

还有一些与会人员认为，建议草案中的个人信息概念界定与民法典等法律调整一致。杜小光委员说，建议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采用民法典、网络安全法中有关“个人信息”定义的表述，以达到法律条文间的统一。杨志今委员说，民法典对个人信息的定义突出强调了“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建议草案采用与民法典相同的表述进行定义。

(据新华社)

平台处理个人信息是否违规？ 这个评估指引团体标准提供了依据

不得通过“胁迫”方式处理个人信息；应在最小范围、用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正在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进行二次审议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对互联网平台在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的“最小必要原则”作出完善。

互联网平台应如何准确把握这个原则？28日，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在京发布《个人信息处理法律合规性评估指引》团体标准，为监管者、企业等主体判断个人信息处理是否合规提供指引。

据悉，评估指引界定和汇集了个人信息处理及其法律合规性评估可能涉及的术语和概念体系，规定了各类组织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循的合规要求，旨在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保障个人信息依法合规有序流动。

评估指引针对个人信息处理的不同环节设置了多种维度的标准，比如在个人信息的收集环节，评估指引设置了“手段合法维度”“目的明确维度”“公开透明维度”“可问责性维度”等标准。这些量化标准有利于用户、监管者进行检查监督，也为独立机构开展法律合规性的评估、咨询和认证服务提供了便利。

中国法学交流基金会副理事长任伊珊表示，自网络安全法实施以来，我国个人信息跨境数据保护制度已形成“法律+行政法规+行业标准”的保护模式，但也存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的衔接问题。此次出台的评估指引团体标准提出了科学严密的合规框架，填补了诸多规则空白，是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重要探索。

“在国家立法和部门规章之外，更加细化的行业指引将为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宁宣凤说。

记者了解到，目前该评估指引已经在大数据应用领域的多个行业组织中启动评估试点，并将继续推广。

(据新华社)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知识产权质押服务精准扶持中小企业创意推向市场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记者从江苏银行无锡分行获悉，该行充分发挥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积极助力“知本”为“资本”，取得良好的成效。截至今年一季度末，该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企业30家，促成全市两项首单业务，质押融资备案额37980万元，领跑金融同业市场。

据了解，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把今年知识产权日主题确定为——“知识产权和中小企业：把创意推向市场”，意在提醒世界各国：每个企业都始于创意，在小心的论证和不断的开发中，各种创意最终形成了商标、外观设计、版权、发明专利、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资产。在2021年，特别强调要对中小企业的知识产权进行精准扶持，是因为这些突破性的创新和鼓舞人心的创造，大多掌握在占世界企业总数90%以上的中小企业手中。让中小企业更强大、更有竞争力和更有韧性，是推动全球经济复苏的当务之急。

据江苏银行无锡分行小企业部负责人介绍，我国小微企业中，普遍存在因缺乏有效抵押物导致“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而这些企业手中大多持有商标、发明专利，所以，充分挖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潜力的意义重大。作为中国民族工业和乡镇企业的摇篮、苏南模式的发祥地，无锡经济基础扎实，科技研发实力强劲，是国内较早试水知

识产权质押融资的城市之一。2019年，无锡市审议通过了《无锡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19-2021年)》，并在全省建立了首个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江苏银行也积极跟进，根据无锡产业发展特点，全面满足中小微企业迫切的融资需求，取得多项业务突破。

“甘露青鱼”是无锡市民耳熟能详的特色农产品，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2006年，无锡锡山区鹅湖水产协会注册了甘露青鱼地理标志证明。目前，已超过100家养殖户获得该商标使用授权，增收效益明显。近年来，甘露青鱼养殖已逐渐改变了养殖生产模式，通过搭建电商等网络销售平台，尝试走品牌化市场化之路，也不可避免地出现了转型过程中资金暂缺以及寻找担保难的问题。去年，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推出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鹅湖水产协会经严格审核，最终通过了市知识产权金融公共服务平台评估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网上备案，成功申请到无锡市首笔地

理标志证明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质押额度高达8000万元。

江苏巨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通信光缆和电力特种光缆及光缆金具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创新型企业，主要服务国家电网、南方电网、铁路、石油化工等大型国企，年产值长期保持稳健增长势头。疫情以来，江苏银行主动走访企业复工复产需求，了解到企业正在进行厂房扩建并承接大量订单，急需铺底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江苏银行根据其“轻资产，重无形”的特点，以引入知识产权质押为突破口，为企业量身定制“苏知贷”融资解决方案，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一解其燃眉之急，并以较低的贷款利率极大降低了企业的融资成本，以此实现“精准滴灌”企业，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有关负责人

人表示，去年以来，该行联合辖区、街道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搭建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网，联合举办12场知识产权专场对接会，推出“苏知贷”产品和“随e融”平台，提供知识产权“一站式”融资服务，同时创新开发“风险缓释系统”，可对知识产权进行价值评估，为企业免去了评估费用，简化了办理流程。帮助企业设计“专利+风险补偿”、“专利+订单”等组合授信方案，大大提升了企业融资获得感。下一阶段，该行将把“苏知贷”和另一拳头产品“人才贷”结合推广，为有意向在无锡落地的1743个人才项目提供精准服务，以更大的力度助推无锡高端制造业发展，携手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合力奏响“无比爱才、锡望您来”的时代最强音。

(王晓华)